

证券代码: 832491

证券简称: 奥迪威

公告编号: 2023-091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5: 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5:00—2023 年 10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491 | 奥迪威 | 2023年10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提名张曙光、黄海涛、舒小武、梁美怡、钟宝申、段拥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张曙光推荐，现提名龙朝晖、韩培刚、王仁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提名蔡锋、周尚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规则详见公司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083)。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公

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084）。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公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085）。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公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23-086）。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投资经营效率，公司《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公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087）。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公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3-08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十）；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9:30-16: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

2. 董事会秘书：梁美怡

3. 联系电话：020-84802041-8868

4. 传真：020-84665207

5. 电子邮件：liangmeiyi@audiowell.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